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徐秀美

相 對 人 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6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83號判決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已全數由相對人預納，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83號卷第15頁）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
282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